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74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黃連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柒萬玖仟零伍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(下同)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、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二、緣相對人黃連鴻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聲請人於112年6月17日撥付信用貸款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整予相對人黃連鴻，貸款期間為7年，貸款利率為9.94%計算之利息。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；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(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六條)。三、詎相對人黃連鴻自112年11月17日起未依約履行迄今，計欠貸款本金479,0

5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遲延利息，依信用借款約定書第二十條之約定，相對人顯已喪失期限利益，相對人應立即償還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 鈞院鑒核，准依督促程序迅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以維護債權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武宛玲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0774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79055 元	黃連鴻	自民國112 年11月17日 起	至民國112 年12月16日 止	年息9.94%
001	新臺幣 479055 元	黃連鴻	自民國112 年12月17日 起	至民國113 年9月16日 止	年息11.92 8%
001	新臺幣 479055 元	黃連鴻	自民國113 年9月1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94%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- 01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02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- 03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04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05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06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